

ICS 47.020
U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76.4—2008
代替 GB/T 4476.4—1984

金属船体制图 第4部分：尺寸注法

Drawing for metal hull of ships—Part 4: Dimensioning

2008-08-04 发布

2009-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4476《金属船体制图》分为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 第 2 部分：图形符号；
- 第 3 部分：图样画法和编号；
- 第 4 部分：尺寸标注。

本部分为 GB/T 4476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4476.4—1984《金属船体制图 尺寸注法》。

本部分与 GB/T 4476.4—1984 相比，主要有下列变化：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 增加了对标注尺寸单位的要求；
- 增加了尺寸线的终端形式；
- 修改了球扁钢的标注方式；
- 明确了尺寸数字的标注方向；
- 删除了图 5。

本部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海洋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船舶基础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苗宏仁、赵华、高学峰、王怀玉。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4476.4—1984。

金属船体制图 第4部分:尺寸注法

1 范围

GB/T 4476 的本部分规定了金属船体制图时的尺寸标注方法。

本部分适用于民用船舶和军用辅助船舶金属船体的制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447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CB/T 253 金属船体构件理论线

3 一般规定

- 3.1 船体构件的大小应以图样上所注的尺寸数字为依据,与图形的大小和绘图的准确度无关。
- 3.2 图样和其他技术文件中的尺寸,以毫米为单位时,不需标注其计量单位,若采用其他单位,应注明其单位。
- 3.3 船体结构的定位尺寸应标注构件理论线距基准线(一般为基线、船体中线、尾垂线等)的距离。若不符合 CB/T 253,可用符号“ ZZZ ”表示该构件的理论线位置,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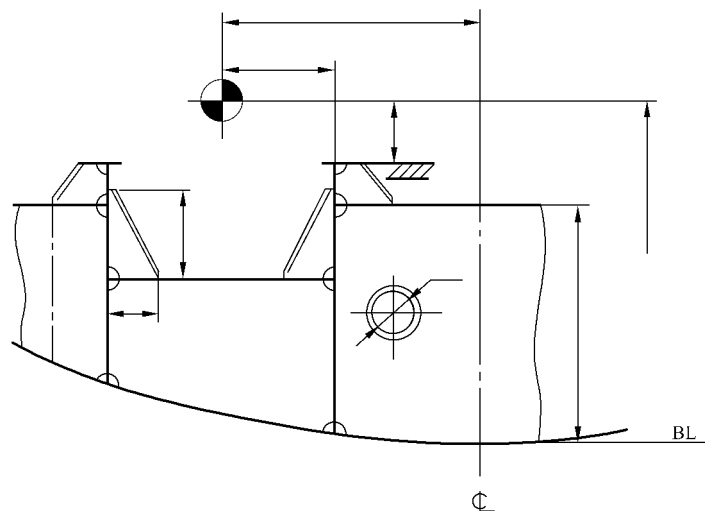


图 1

- 3.4 同一船体结构的尺寸一般只标注一次,规格或尺寸相同的构件可只标注一个。尺寸应标注在表示构件最清晰的图上。
- 3.5 高度方向的定位尺寸通常采用距基线或水线的距离进行标注,宽度方向采用距船体中线或船舷的距离进行标注,船长方向采用距船中、站线或肋骨线的距离进行标注。
- 3.6 待定尺寸采用符号“~”加尺寸数字进行标注。

4 尺寸线

- 4.1 尺寸线用细实线绘制,其终端可以有列两种形式: